

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新环审批〔2019〕23号

关于江铃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昌石油分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江铃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

（一）项目批复意见

项目已取得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中国石化江西南昌石油分公司江铃大道加油站项目备案的通知》（新发改字〔2017〕136号）及南昌市新建区不动产登记中心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赣〔2017〕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8214号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供的建设地址、性质、内容、规模

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概况

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位于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坚磨大道以东，宁远大街以南地块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$115^{\circ} 42' 6.79''$ 、北纬 $28^{\circ} 38' 30.95''$ ，占地面积 4133.33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：站房、加油棚、储运工程及公辅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.60% 。

项目设置 1 台 30m^3 的 $0\#$ 柴油地埋式双层储罐、 1 台 30m^3 的 $92\#$ 汽油地埋式双层储罐、 1 台 30m^3 的 $95\#$ 汽油地埋式双层储罐、 1 台 30m^3 的 $98\#$ 汽油地埋式双层储罐，总贮存能力为 105m^3 ，属二级加油站；设置 4 台加油机，共 16 枪；年加油量 730 吨，其中汽油 365 吨、柴油 365 吨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的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环境风险防范

项目涉及消防、安全等事项应报请消防、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，并按照消防、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、建设。

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站区管理，储罐区、加油区设置消防砂池及消防围堰，危险品暂存间设置围堰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；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与应急部门联

系，一旦出现风险事故，必须立即停止运行并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。

（二）废水污染防治

项目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（废）分流，加油站地面冲洗废水及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三）废气污染防治

项目应选择先进的密闭性能好的设备，设置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，备用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，减轻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

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，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，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音；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

应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储油罐残渣、隔油池残渣等属危险废物，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，危险废物应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转运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（六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

项目区域内做好分区防渗措施，站区地面基础输油管线

外表面做防腐防渗处理；采用优质管件，防止跑、冒、滴、漏等现象，场区下游设置 1 口地下水监控井，建立地下水水质监测机制，降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七）施工期环境保护

1、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，生活污水经临时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采取平整、压实、设置沉砂池和挡土墙、绿化等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2、施工建设期应实施围挡作业，采取建筑材料加盖篷布、定时洒水、及时清扫废物、运输车辆加盖密闭等措施，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。

3、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保证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，以降低噪声。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禁止在夜间 20:00 至次日晨 8:00 及午间 12:00 至 14:00 期间施工作业，如确需连续作业则应当在作业前另行向我局申报，经我局批准同意后方可连续作业。

4、施工建筑垃圾、弃土集中堆放，及时运送至规定场所堆放。

（八）排污口规范化

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，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。

三、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

（一）废水。废水排放应满足九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

准要求。

(二) 废气。营运期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0952-2007)中相关要求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应满足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三、四阶段)》(GB 20891-2014)表2中第三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三) 噪声。施工期厂界噪声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中相关要求;营运期厂界噪声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3类、4类标准。

(四) 总量指标。本项目投入运行后,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: $\text{COD}_{\text{Cr}} \leq 0.08\text{t/a}$; $\text{NH}_3\text{-N} \leq 0.01\text{t/a}$ 。

四、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。

五、其他环保要求

(一)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。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,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,则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(二) 日常环保监管。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，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

抄报：市生态环境局

抄送：区环境监察大队

南昌市新建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5日印发